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邱碧慶

　　詹雅燕

被　　告　李成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芷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27元及附表所示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2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

編	計息本金	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

號	（新臺幣）	
1	12,227元	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。
2	同上	利息：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。
3	同上	逾期六個月以內違約金：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同上	逾期超過六個月違約金：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
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